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出售1,000,0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31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i)本出售事項及(ii)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出售事項獨自及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刊發。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之後任何進一步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後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交易之相關披露規定。此外，倘根據上市規則與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任何進一步出售事項超過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出售事項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過往出售事項刊發公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出售1,000,0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連同過往出售事項出售2,298,0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所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334,019,000,000股股份計算，佔中國工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00098%)。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310,000港元，以現金付款方式收取。本公司收取之代價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當時之市價。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確認收益約90,000港元，該數額乃按收購價與出售價之差額計算(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市場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買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之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中國工商銀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所從事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提升本公司之現金結存。此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按市價出售，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之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透過聯交所網站獲取之該公司資料，中國工商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廣泛之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

有關中國工商銀行之進一步資料，可透過聯交所網站查閱。根據中國工商銀行之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中國工商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5,243,000,000元(相當於約515,014,0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應佔之中國工商銀行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35,400元(相當於約5,047,152港元)。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日常業務所得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為人民幣72,065,000,000元(約63,417,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9,880,000,000元(約43,89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5,378,000,000元(約101,53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82,254,000,000元(約72,384,000,000港元)。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i)出售事項及(ii)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出售事項獨自及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刊發。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之後任何進一步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後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交易之相關披露規定。此外，倘根據上市規則與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任何進一步出售事項超過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其右邊所註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在市場出售1,000,0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後進一步出售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之中國工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出售合共2,298,0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0.88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